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截止期末,本报告期自2014年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代码	162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0,651,597.13份
基金估值币种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的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陈伟	陈伟	姓名	李秀芳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6600609	联系电话	400-6810334
电子邮箱	tmf@fundola.com	tmf@china.com	电子邮箱	400-6812186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1-8888	955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1-8888
传真	010-66577666	010-68121816	传真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ndol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报告备查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325,328.10
本期利润	14,325,328.10
本期净值收益率	2.52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0651597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0

3.2 基金净值表现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 基金收益分配  
3.3.1 本基金收益分配按季结转份额。  
3.3.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3.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成立于2005年11月10日,本基金在建仓期间及时截止报告期末各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高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4.1.2 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胡联合,男,1968年8月1日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拥有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30日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泰达宏利货币基金经理。胡联合于2008年8月1日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8月1日起担任泰达宏利货币基金经理,2008年8月1日起担任泰达宏利货币基金经理,2008年8月1日起担任泰达宏利货币基金经理。

**5 投资组合**  
5.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  
在报告期末泰达宏利货币基金的投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报告期末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托管人认为,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投资业绩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4.7.1	230,809,563.83	39,241,99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31,568,980.55	79,665,626.34
其中: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631,568,980.55	79,665,626.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362,701,544.05	50,100,395.1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0,702,177.82	1,548,397.44
应收申购款		3,420,280.55	909,15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240,952,546.80	171,465,56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利息		440,148.62	50,658.81
应付托管费		133,378.38	15,551.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3,445.97	38,377.89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0,739.94	9,682.06
应交税费		51,309.84	51,309.84
应付利息		13,712.84	1,266.28
应付股利		3,900,760.35	491,10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77,858.34	351,446.00
负债合计		1,703,049.67	14,729,157.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070,651,597.13	156,736,411.87
未分配利润	6.4.7.10	120,952,546.80	171,465,56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0,952,546.80	171,465,569.10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070,651,597.13份。

**6.2 利润分配**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17,018,693.69	13,712,216.42
1.利息收入		14,324,662.25	12,073,086.80
2.投资收益	6.4.7.11	3,300,827.90	1,797,683.8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9,419.31	6,642,305.55
4.其他收入		3,921,218.04	4,613,240.16
二、费用		2,684,228.44	1,659,127.62
1.销售费用	6.4.7.12	2,684,228.44	1,659,127.62
2.管理费用	6.4.7.13	1,432,538.10	1,180,872.89
3.托管费	6.4.7.14	74,714.34	61,865.23
4.利息支出	6.4.7.15	15,960.66	15,960.66
5.其他费用	6.4.7.16	1,000.00	1,000.00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25,328.10	11,808,872.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25,328.10	11,808,872.8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736,411.87	156,736,411.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14,325,328.10	14,325,328.10
三、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申购/赎回以“-”号填列)	913,915,185.26	913,915,185.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赎回以“-”号填列)	-3,038,046,890.09	-3,038,046,890.0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0,651,597.13	1,070,651,597.13

**6.4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财务状况**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738,605.18	311,738,605.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11,808,872.89	11,808,872.89
三、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申购/赎回以“-”号填列)	109,646,703.87	109,646,703.87
四、本期申购款	2,610,568,750.78	2,610,568,750.78
五、本期赎回款	-2,500,922,046.91	-2,500,922,046.91
六、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1,405,309.05	421,405,309.05

本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肖昆 王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湘财高银货币市场基金,后更名为泰达高银货币市场

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第161号《关于同意湘财高银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湘财高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7日更名为泰达高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642,951,338.7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1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湘财高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643,264,492.5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为313,153.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于2006年4月6日更名为泰达高银货币市场基金。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0年3月17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国债、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和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编制说明》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上半年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一期一致,不存在变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对基金买卖股票产生的差价收入,征收营业税。  
(二)对基金买卖债券产生的差价收入,征收营业税。  
(三)对基金从事国债、金融债、企业债、权证、债券回购的差价收入,征收营业税。  
(四)对基金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种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998,774.43	986,440.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6,771.08	259,226.48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2,658.91	298,921.30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181,393.45	181,393.45

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计提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3%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2,658.91	298,921.30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计提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181,393.45	181,393.45

中国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	-	-
基金卖出	30,042,230.14	-	-
中国农业银行	-	-	-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50,413,334.93 50,280,356.16 - - 94,460,000.00 10,770.90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	280.43	0.0000%	274.03	0.0002%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809,563.83	24,452.62
当期利息收入	711,454.34	18,840.16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165,219,597.39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国债逆回购	631,568,980.55	50.89
	其中:国债	631,568,980.55	50.89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2,701,544.05	29.2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2,559,563.83	18.74
4	其他各项资产	14,122,458.37	1.14
5	合计	1,240,952,546.80	1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7 投资组合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国债逆回购	631,568,980.55	50.89
	其中:国债	631,568,980.55	50.89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2,701,544.05	29.2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2,559,563.83	18.74
4	其他各项资产	14,122,458.37	1.14
5	合计	1,240,952,546.80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65,219,597.39	15.43